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纠纷案件



程永顺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纠纷 案件法官点评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刘晓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纠纷案件法官点评/程永顺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4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ISBN 7-80011-975-0

I. 计… II. 程… III. ①软件-知识产权-案例  
分析 中国②计算机网络 知识产权 案例 分析  
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3469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  
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

计算机软件与网络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程永顺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润贵 石红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赵小钢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43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80011-975-0/D·23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我国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业务的资深法官、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世界最具影响力的 50 位知识产权人物”的程永顺法官担任主编，作者都是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理的 27 个案例，分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网络作品纠纷案和其他五个类型。从【案情介绍】、【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一审法院审理结果】、【二审法院审理结果】、【法官点评】五部分，详细分析了案件的基本情况 & 法官审理该案的具体思路，体现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官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审判素质。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研究人员、执法人员、技术合同当事人、律师、相关专业师生。

**主 编：**程永顺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马来客 | 冯 刚 | 刘晓军 |
| 刘 辉 | 陈惠珍 | 杨柏勇 |
| 张雪松 | 岑宏宇 | 李燕蓉 |
| 罗东川 | 周光国 | 周 翔 |
| 金 曦 | 姜宇红 | 姜 颖 |
| 高宏广 | 梁 伟 | 程永顺 |
| 程建玲 | 潘 伟 |     |

## 出版说明

自我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来，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近 20 年。各级各地法院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系统总结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经验，为今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借鉴，迎接“入世”给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带来的挑战，我社决定编写出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丛书》。该丛书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程永顺担任主编并组织实施。

本丛书包括以下 6 个分册：

1. 《专利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2. 《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3. 《商标权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4. 《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5.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6. 《计算机软件、网络纠纷案件法官点评》。

各分册依据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取典型判例展开写作。每个判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法院审理结果】、【法官点评】几部分内容。其中的法官点评是各册的点睛之笔，既有对判例的理论依据、法律依据分析，又指出了现行立法的不足，并就判例所引发的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法律、法理探讨，展示了法官们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的思考。

本丛书可供知识产权立法工作者、法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知识产权代理人、知识产权研究工作者和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使用。

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刚刚起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工作历史不长，因此，本丛书在结构设计、案例取舍、法理研究、法律分析等方面肯定还有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敬祈知识产权界同行批评、指正，以期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年1月

## 目 录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
|----------------------------------------------------------------------------|-------|
| 美国微软公司诉亚都科技集团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br>纠纷案 .....                                       | ( 3 ) |
| 张家港爱文电脑有限公司诉电子工业出版社及第三人<br>陈尚农、周静梓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10)  |
|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红楼计算机科学技术<br>研究所诉北京高术天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术<br>科技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21)  |
| 北京市耕耘电子产品研制中心诉杨晓兵及北京闪光<br>电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及<br>不正当竞争案 .....             | (40)  |
| 庞长福诉北京贝斯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br>软件权属纠纷案 .....                                    | (50)  |
| 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br>纠纷案 .....                                        | (57)  |
| 北京佛氏深蓝世纪软件有限公司诉北京星澜拓展<br>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 (66)  |
|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莱宝特光电技术<br>开发有限公司及魏庆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br>纠纷案 .....                | (78)  |
| 广州市德克赛诺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北方德赛计算                                                     |       |

|                                                                                     |      |
|-------------------------------------------------------------------------------------|------|
| 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br>纠纷案 .....                                                    | (87) |
| 福州外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诉翁正文、叶秀娟、福州<br>大利嘉城环球电器商行、乌鲁木齐市利军电<br>器商行、王晓燕等侵犯计算机游戏软件著作权<br>纠纷案 ..... | (95) |

## 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
|----------------------------------------------------------------------|-------|
| 石家庄福兰德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公司计算机网络<br>域名纠纷案 .....                                | (125) |
| 宝洁公司与天地电子集团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134) |
| 上海和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上海新浪技术服务<br>有限公司委托续注互联网域名合同纠纷案 .....                    | (155) |
| 北京正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br>网络信息中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br>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161) |
| 陶氏化学公司(美国)、陶氏化学(广州)有限公司<br>与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br>纠纷案 .....         | (180) |
| 深圳市中项网卫星网络有限公司诉美欧亚国际商务<br>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186) |
| A公司诉严某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193) |
| 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br>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208) |
| 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 (214)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诉北京三笑书店计算机网络域名<br>纠纷案 .....                                  | (229) |

## 网络作品纠纷案

- 叶延滨诉搜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1)
- 张晓辉诉某报社侵犯网上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254)
- 陈卫华诉成都商情报社侵犯网络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264)
- 《大学生》杂志社诉李翔、北京京讯公众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71)

## 其 他

- 北京金融城网络有限公司诉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9)
- 北京医疗器械研究所诉北京市朝阳区喻华机电新  
技术研究所、李伯琴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89)
- 沈阳市农业科学院诉河北省张家口市田丰(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孔家庄镇  
义兴堡村委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08)

#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纠纷案



## 美国微软公司诉亚都科技集团侵犯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案情摘要】

原告：美国微软公司

被告：北京亚都科技集团

原告微软公司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主要是：MS-DOS、MS-Windows95（中文版）、MS-Office95、MS-Office97（中文标准版）、Foxpro2.5、Word6.0、Access2.0、Access97、Exchange 4.0、Excel7.0 等软件是微软公司开发并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作品。1998 年 11 月，原告通过调查机构在被告的办公场所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盗版光盘擅自复制并使用上述软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海淀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对被告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进行了清查，发现被告共非法复制、使用 MS-DOS6.21 软件 4 套、MS-Windows95 软件 12 套、MS-Office95 软件 8 套、MS-Office97 软件 2 套、Foxpro2.5 软件 4 套、Word6.0 软件 1 套、Access2.0 软件 1 套、Exchange 4.0 软件 3 套、Excel7.0 软件 2 套。除以上软件外，被告工程师承认被告营业所用的 50 台计算机都装有盗版的原告软件。被告的行为构成非法复制，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软件著作权，直接给原告造成 80 多万元的市场损失。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告的行为可判处最高 5 倍的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市场损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

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和律师费。

被告北京亚都科技集团应诉后没有提交答辩状，其在当庭辩称：被告没有非法使用、复制原告所诉称的软件，原告也未能善意、客观、公正地就其诉称被告非法使用、复制其软件进行举证。原告及其授权的调查机构没有去过被告的办公场所，故不可能在被告的办公场所发现被告通过盗版光盘非法使用、复制原告的软件。原告及海淀区工商局执法人员从未对被告的计算机进行过清查，故原告诉称被告非法使用其软件没有事实根据。被告单位没有原告诉称的工程师，故原告关于被告工程师承认“营业用的 50 台左右计算机内都装有盗版的原告软件”的诉称实属谎言，其向法庭提交的公证书是虚假的证据。被告与原告没有基于原告所诉称的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关系，北京亚都科技集团不是本案的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于本案起诉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公证处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1998）京海三证民字第 2068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内容为：“申请人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受其客户委托，要求对市场上正在进行销售并使用的某些计算机软件进行调查并取证，向该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员两人于 1998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亚都大厦对该证据保全的全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并拍照。见证人张某（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调查员）、崔某、邝某（亚都科技集团工程师）在场见证。公证书及证明所附照片为公证员现场监督拍摄；所附现场记录原件为公证员现场制作，现场记录上张某、崔某、邝某之签字属实；所附《公证处接谈笔录》原件为公证员现场制作，现场记录上崔某、邝某之签字属实。”公证书所附现场记录载明制作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17 日，制作地点为亚都大厦，

参加人有公证员、调查员、工商局执法人员及崔某、邝某；该记录内容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对 15 台计算机内软件的检查结果，其中包括原告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上述软件；该记录有公证员、调查员和崔某、邝某的签字。公证书所附《公证处接谈笔录》载明制作时间为 1998 年 11 月 17 日，地点位于亚都大厦，被询问人崔某、邝某，职务为亚都科技集团工程师；主要内容为被询问人表示自己公司资财中心共有 20 台计算机，装有 Windows95 等软件，是从中关村购买的盗版软件自己安装的，该笔录有崔某、邝某的签字。公证书并附有照片若干张，内容均为现场拍摄的计算机及屏幕，部分照片中的计算机上有调查员放置的“亚都科技集团”的标牌。公证书对被检查的计算机的所有人、使用人及被检查单位无明确记载。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提交了 1998 年 4 月 1 日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公司）与崔某、邝某分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其内容为二人同意根据亚都公司的工作需要，在资财中心部门担任计算机管理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一年。根据亚都公司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的证明，崔某自 1996 年 5 月至今邝某自 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亚都公司工作，其人事档案存放在该公司户内。

崔某、邝某在本案诉讼期间作证：原告提交的公证书所涉及的被检查场所为亚都公司的资财中心，被检查的计算机为亚都公司的计算机。

另查，亚都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为独立企业法人。该公司住所地与被告住所地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 号亚都大厦内。

####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1. 此案为何裁定驳回起诉；
2. 当事人必须重视知识产权诉讼的程序问题；

### 3. 关于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

#### 【一审法院审理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证书虽然表明被控侵权行为为发生地位于亚都大厦，但除被告外，亚都公司的住所地也位于亚都大厦。根据公证书直接记载的内容，不能得出侵权行为的实施人为本案被告的结论。公证书中虽有崔某、邝某为被告单位工程师的称谓，但并无直接证据予以证明。而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崔某、邝某并非被告单位的职员。因此，公证书中崔某、邝某有关证言，不能证明被告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根据以上理由，原告主张被告为侵权行为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予认定。因此，北京亚都科技集团不是本案合格被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微软公司对被告北京亚都科技集团的起诉。

#### 【法官点评】

##### 一、此案为何裁定驳回起诉

鉴于被告提出北京亚都科技集团不是本案被告，故法院首先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来解决本案被告的主体资格问题。本案是以微软公司告错了对象而驳回其起诉的，也就是说法院是从程序上判定微软公司起诉亚都科技集团的证据不充分，亚都科技集团不应当作为本案被告，故裁定驳回微软公司起诉。驳回起诉与驳回诉讼请求在诉讼中是有区别的，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是当事人的起诉不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驳回起诉的情况包括原告不是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如原告不是侵权案件的权利人；起诉的被告与本案实体事实没有关系，即告错了对象；没有具体明确的事实和理由；不属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理法院管辖。而驳回诉讼请求的依据是当事人的起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即在实体法上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驳回起诉采取裁定的方式，而驳回诉讼请求采取判决的方式。就本案而言，微软公

司起诉亚都科技集团侵权，而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与亚都科技集团无关，即不能证明亚都科技集团是本案被指控的侵权行为的实施人，故微软公司对亚都科技集团的起诉属于错告。虽然微软公司被驳回起诉，但其还有诉权，在收集有关证据后仍然可以选择合适的当事人起诉。

## 二、当事人必须重视知识产权诉讼的程序问题

知识产权诉讼往往涉及较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而且知识产权诉讼的取证问题又是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面临的难题。通过公证机关对侵权行为和事实进行取证是近年来知识产权诉讼中比较成功的作法，许多案件因为公证的作用得以顺利解决，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证的证明力在案件中起重要作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在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权利人为了获得被告非法复制、发行其软件的证据，几乎都采取了公证证明的形式，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从近年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的公证情况看，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公证书直接认定行为构成侵权；有的公证书记录不完整，不能完整记载被公证的行为；有的公证在程序上存在缺陷，影响其被采信。由于公证的内容是行为，在诉讼中一旦就公证的内容发生争议，很难进行复原和验证，给法院认定事实带来困难。近来公证工作已经从对静态事实的证明发展到了对动态行为的证明，因此在证明手段和公证程序上均应完善，包括取证时是否出示公证员身份证明、是否有告知义务（或者取证后进行告知）、是否采取拍照或者摄像的方式取证等方面，如果公证方式不加以改进将会影响公证机关的声誉，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公证机关对涉嫌侵权的事实调查很清楚，但对被调查人的身份没有调查记录，也没有询问记录（也可能进行了询问，但未记载），没有对被调查人